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3-007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3-007 号**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作出补充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就口头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有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亲属，这些亲属是否应纳入实际控制人的范围以及相应承诺的问题

####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以岭医药集团工商登记资料，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一直为以岭医药集团，而自以岭医药集团设立以来，吴以岭一直为以岭医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以岭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可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以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吴以岭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
| 1  | 吴相君 | 26.42% | 吴以岭之子 |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 2  | 吴瑞  | 2.97%  | 吴以岭之女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3  | 吴以池 | 1.30%  | 吴以岭之兄 | 顾问         |
| 4  | 吴相锋 | 1.24%  | 吴以岭之侄 | 审计部主任      |
| 5  | 吴以红 | 1.13%  | 吴以岭之弟 | 顾问         |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
| 6  | 吴希珍 | 0.71% | 吴以岭之姐     | 无              |
| 7  | 李志宇 | 0.61% | 吴以岭之外甥的配偶 | 行政部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主任 |
| 8  | 吴相超 | 0.24% | 吴以岭之侄     | 供应中心中药材采购科主任   |
| 9  | 张威  | 0.17% | 吴以岭之侄的配偶  | 营销中心医院部经理      |
| 10 | 李晨光 | 0.05% | 吴以岭之外甥    | 董事兼财务部主任       |
| 11 | 周晓林 | 0.04% | 吴以岭之侄的配偶  | 营销中心浙江大区经理     |
| 12 | 高俊卿 | 0.03% | 吴以岭之侄的配偶  | 车间员工           |
| 13 | 吴青  | 0.01% | 吴以岭之侄     | 无              |

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相君和吴瑞系吴以岭的直系亲属，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较高，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应将吴相君及吴瑞纳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除吴相君和吴瑞之外的其他与吴以岭有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述除吴相君和吴瑞之外的其他与吴以岭有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不属于吴以岭的直系亲属，且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但该等股东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且该等自然人自成为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以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除吴相君和吴瑞之外的其他与吴以岭有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无须纳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围，该等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吴以岭、吴相君和吴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吴以岭已出具承诺：“自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集团股权。”

②吴瑞、吴相君已出具承诺：“自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也不由以岭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以岭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2)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其他与吴以岭存在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除吴相君、吴瑞等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与吴以岭存在亲属关系的发行人股东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该等与吴以岭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如下承诺：

(1) 关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三十六个月的承诺

“自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也不由以岭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2)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本人将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不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发行人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二、关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赵韶华、高学东、吴以红、李志宇从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受让医药研究所附属医院对以岭有限的部分债权过程中是否支付对价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及以岭医药集团、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分别出具的说明，2000 年 12 月 28 日，附属医院将其对以岭有限的部分债权无偿转让予以岭医药集团、赵韶华、高学东、吴以红、李志宇，在此次债权转让中，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仅是为了达成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以岭有限的股权的目的而受让该等债权，该等债权的权益实际由以岭医药集团享有，该等债权转化为以岭有限的股权后，相关股权亦实际由以岭医药集团持有[具体过程及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因此，赵韶华、高学东、吴以红、李志宇并未向附属医院支付对价。

## 三、关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以岭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河北研究院 72.5% 的股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以岭医药集团及河北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 年 5 月 11 日，以岭医药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研究院 72.5% 的股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本次增资中，以岭医药集团用于增资的河北研究院 72.5% 的股权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所对应的审计净资产值为 434.9 万元，该等股权虽未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





日进行评估,但根据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而经河北中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冀评估字(2001)第6号”《石家庄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岭有限截至2001年5月31日(与本次增资时间相近)的长期投资(河北研究院72.5%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96万元,高于以岭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章程修正案所记载的以岭医药集团出资额(434.9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以岭医药集团不存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四、关于2010年发行人新进入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2010年新进入的股东签署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项目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2010年发行人新进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2010年新<br>进股东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br>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
|----|-----------------|--|
| 1  | 吴相君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系吴以岭之子、吴瑞之兄、李晨光之表弟     |
| 2  | 田书彦             | 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吴 瑞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系吴以岭之女,吴相君之弟、李晨光之表妹 |
| 4  | 张庆昌             | 无  |
| 5  | 王兰芬             | 无  |
| 6  | 陈金亮             | 无  |
| 7  | 吴以池             | 系吴以岭之兄、吴相君及吴瑞之伯父、李晨光之舅                         |
| 8  | 吴相锋             | 系吴以岭之侄、吴相君及吴瑞之堂哥、李晨光之表哥                        |



| 序号 | 2010年新<br>进股东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br>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
|----|-----------------|--|
| 9  | 吴以红             | 系吴以岭之弟、吴相君及吴瑞之叔、李晨光之舅                          |
| 10 | 郭双庚             | 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
| 11 | 李叶双             |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 12 | 潘泽富             |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
| 13 | 刘丹              | 无  |
| 14 | 吴希珍             | 系吴以岭之姐、吴相君及吴瑞之姑妈、李晨光之母                         |
| 15 | 张贵坡             | 无  |
| 16 | 李志宇             | 系吴以岭之外甥的配偶、吴相君及吴瑞之表哥的配偶、李晨光<br>之弟的配偶           |
| 17 | 孙长荣             |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 18 | 冯书文             | 无  |
| 19 | 王蔚              | 无  |
| 20 | 贺会仙             | 无  |
| 21 | 齐晓琳             | 李叶双之配偶   |
| 22 | 韩月芝             | 无  |
| 23 | 周顺林             | 无  |
| 24 | 吴相超             | 系吴以岭之侄、吴相君及吴瑞之堂哥、李晨光之表哥                        |
| 25 | 张义芳             | 无  |
| 26 | 王慧爽             | 无  |
| 27 | 高秀强             |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
| 28 | 叶奎玲             | 无  |
| 29 | 张威              | 系吴以岭之侄的配偶、吴相君及吴瑞之堂姐夫、李晨光之表姐<br>夫               |
| 30 | 高学东             | 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
| 31 | 任永红             | 无  |
| 32 | 赵韶华             | 无  |
| 33 | 张科源             | 无  |
| 34 | 蔡丽琴             | 无  |
| 35 | 吴相清             | 无  |
| 36 | 吴相诚             | 无  |
| 37 | 郭艳茹             | 无  |
| 38 | 吴相杰             | 无  |
| 39 | 李建军             | 无  |
| 40 | 王殿华             | 无  |
| 41 | 苏学清             | 无  |
| 42 | 尹宏军             | 无  |
| 43 | 杜彦侠             | 无  |
| 44 | 华玲              | 无  |
| 45 | 田斌              | 无  |
| 46 | 刘庆京             | 无  |





| 序号 | 2010年新<br>进股东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br>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
|----|-----------------|--|
| 47 | 苏平菊             | 无  |
| 48 | 李奉勤             | 无  |
| 49 | 陈宏伟             | 无  |
| 50 | 赵满花             | 无  |
| 51 | 任丽霞             | 无  |
| 52 | 李晨光             | 系吴以岭之外甥、吴相君及吴瑞之表哥                              |
| 53 | 田益民             | 无  |
| 54 | 粘立军             | 无  |
| 55 | 杜欣              | 无  |
| 56 | 王庆国             | 无  |
| 57 | 孟彦铭             | 无  |
| 58 | 张林              | 无  |
| 59 | 葛晓红             | 无  |
| 60 | 周晓林             | 系吴以岭之侄的配偶、吴相君及吴瑞之堂姐夫、李晨光之表姐<br>夫               |
| 61 | 杨叁平             | 无  |
| 62 | 许荣来             | 无  |
| 63 | 郭淳荣             | 无  |
| 64 | 王继红             | 无  |
| 65 | 史敬              | 无  |
| 66 | 陈占立             | 无  |
| 67 | 高俊卿             | 系吴以岭之侄的配偶                                      |
| 68 | 安彩娟             | 无  |
| 69 | 王丽              | 无  |
| 70 | 朱翠珍             | 无  |
| 71 | 刘红杰             | 无  |
| 72 | 魏金梅             | 无  |
| 73 | 吴相尧             | 无  |
| 74 | 董建民             | 无  |
| 75 | 范文成             | 无  |
| 76 | 王利力             | 无  |
| 77 | 徐凯              | 无  |
| 78 | 王哲学             | 无  |
| 79 | 徐晓利             | 无  |
| 80 | 李建国             | 无  |
| 81 | 赵军宽             | 无  |
| 82 | 张备战             | 无  |
| 83 | 卜令军             | 无  |
| 84 | 纪珍强             | 无  |
| 85 | 武志强             | 无  |



| 序号  | 2010年<br>新进股东姓名 |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br>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
|-----|-----------------|--|
| 86  | 闫卫东             | 无  |
| 87  | 张 辉             | 无  |
| 88  | 齐 源             | 无  |
| 89  | 纪民生             | 无  |
| 90  | 刘志明             | 无  |
| 91  | 王晓峰             | 无  |
| 92  | 温登富             | 无  |
| 93  | 李运波             | 无  |
| 94  | 林胜利             | 无  |
| 95  | 王会景             | 无  |
| 96  | 王志国             | 无  |
| 97  | 李振国             | 无  |
| 98  | 李向军             | 无  |
| 99  | 钟起诚             | 无  |
| 100 | 霍有萍             | 无  |
| 101 | 陈风彬             | 无  |
| 102 | 汤 涛             | 无  |
| 103 | 王 骞             | 无  |
| 104 | 吴 青             | 系吴以岭之侄女、吴相君及吴瑞之堂姐、李晨光之表姐                       |
| 105 | 公冬梅             | 无  |
| 106 | 康英肖             | 无  |
| 107 | 朱秀惠             | 无  |
| 108 | 陈立刚             | 无  |
| 109 | 吴双才             | 无  |
| 110 | 王长顺             | 无  |
| 111 | 李桂臻             | 无  |
| 112 | 王 莉             | 无  |
| 113 | 谢筱青             | 无  |
| 114 | 宋文其             | 无  |
| 115 | 陈煦佳             | 无  |
| 116 | 田 野             | 无  |
| 117 | 孟丽萍             | 无  |
| 118 | 张 钢             | 无  |

除上表所列示情形之外，发行人 2010 年新进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 2010 年新进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亲属之间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 五、关于 2010 年虚拟持股计划落实的相关问题

### （一）2010 年通过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持股计划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有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2010 年通过虚拟持股计划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虚拟持股计划落实的标准及是否全部覆盖已达到标准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的股权调整方案，虚拟持股计划落实的标准为在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开始时仍存在虚拟持股情形的全体虚拟股东均可落实为发行人正式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的股权调整方案、以岭医药集团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在虚拟持股计划落实完成后，已达到上述标准的原虚拟股东均已成为发行人的正式股东。

### （三）虚拟持股计划落实是否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开发区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河北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虚拟持股计划落实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关于王根旺的简历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利益关系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

**（一）王根旺的简历情况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根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王根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王根旺工作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王根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王根旺最近一直从事广告行业的个体经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以岭医药集团、吴相春、吴相超将所持有的安国路路通的股权转让予王根旺的行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根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王根旺与以岭医药集团、吴相春、吴相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王根旺以安国路路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044.62 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安国路路通 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经安国路路通股东会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公允合理，且王根旺已支付全部对价；另外，发行人前处理车间已经具备相应生产能力，自 2010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安国路路通进行交易。

根据王根旺的陈述，其收购安国路路通的原因系其看好中药饮片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安国路路通拥有生产中药饮片的 GMP 资质。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保证以后将不再与安国路路通进行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关于税务部门的处罚根据问题**

**（一）税务部门的处罚是根据税收监管出具的证明，而不是处罚决定书的原**

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税收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不能提供两次税收监管方面的处罚决定书，为此，本所律师走访了对发行人作出该等处罚的行政机关，该两机关也无法提供相关处罚决定书，但两行政机关分别就该等处罚出具《证明》，说明了该等处罚的时间、原因及方式（包括罚款金额）。因此，本所律师根据税收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发表意见。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罚款相关凭证、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根据相关行政处罚涉及行政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处罚。

## 八、关于发行人营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问题

### （一）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对商业贿赂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主要包括：

1、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63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3、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3、2007年1月19日卫生部颁布的《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规定：“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以下简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在卫生行政部门网站上公布。”

## （二）发行人营销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卫生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没有违反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而被河北省卫生厅公告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工商局、河北省药监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披露的遭受处罚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另外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犯罪记录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对本所发出询证函的回函，发行人没有违反药品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销过程中没有违反商业贿赂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 九、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土地性质   |
|----|---------------------------|-----------|------------|--------|
| 1  | 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在石家庄实施的项目 | 石家庄市发行人厂区内 | 自有工业用地 |
|    |                           | 水蛭养殖项目    | 扬州市宝应县射阳湖镇 | 承包农用地  |
| 2  | 以岭医药研究院暨院士工作站（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 石家庄市发行人厂区内 | 自有工业用地 |
| 3  |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石家庄市发行人厂区内 | 自有工业用地 |
| 4  | 专利中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石家庄市发行人厂区内 | 自有工业用地 |

经查验相关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在石家庄实施的募投项目所需使用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为：

| 序号 | 使用人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 座落                 | 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 终止日期       |
|----|-----|-------------------|--------------------|----|----|-------------------------|------------|
| 1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41号 | 珠峰大街以东，漓江道以南，万泉路以北 | 出让 | 工业 | 51,548.943              | 2058-03-31 |
| 2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48号 | 天山大街以西、规划路以南       | 出让 | 工业 | 31,711.9                | 2060-10-20 |
| 3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49号 | 天山大街以西、规划路以北       | 出让 | 工业 | 20,673.7                | 2060-10-20 |
| 4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50号 | 学苑路以北、天山大街以西       | 出让 | 工业 | 82,159.5                | 2060-10-20 |
| 5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51号 | 漓江道以南、珠峰大街以东       | 出让 | 工业 | 26,452.8                | 2060-10-20 |
| 6  | 发行人 | 高新国用(2010)第00052号 | 规划路以北、天山大街以西       | 出让 | 工业 | 5,066.7                 | 2060-10-2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土地承包意向性协议，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扬州部分所用土地系农用地，就此，扬州水蛭已与土地发包方签订了相应的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意向性协议，该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对方                                      | 承包期满日    | 面积          | 合同类型  |
|----|---|----------|-------------|-------|
| 1  | 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姜庄村村民委员会                        | 2016年2月  | 220亩        | 正式合同  |
| 2  | 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刁夷村村民委员会                        | 2020年11月 | 260亩        | 正式合同  |
| 3  | 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刁夷村村民委员会、<br>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潘舍村村民委员会 | 2018年11月 | 363亩        | 正式合同  |
| 4  | 江苏省宝应县射阳湖镇潘舍村村民委员会                        | 2021年10月 | 约1,200<br>亩 | 意向性协议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均已落实。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锁定期的承诺出具情况的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已出具承诺：“自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也不由以岭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发行人其余 108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自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也不由以岭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叶双、吴相君、李晨光、田书彦、郭双庚、潘泽富、高秀强、高学东、吴瑞、孙长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自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也不由以岭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以岭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以岭药业股份。”



#### 十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的问题

#####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以及解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河北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1996年12月发行人前身以岭有限设立时，王兰芳代医药研究所持有以岭有限4.679%的股权[以岭有限设立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1999年4月，以岭有限8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以岭医药集团名下，由以岭医药集团真实持有，其另外15%的股权变更登记在吴以红名下，由吴以红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次变更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1”]，此后，王兰芳不再代持以岭有限股权，以岭医药集团当时实际持有以岭有限100%的股权。2001年4月，以岭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7,932.9万元，其中吴以红以其对以岭有限的112.5万元债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赵韶华以其对以岭有限的97.5万元债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李志宇以其对以岭有限的90万元债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高学东以其对以岭有限的75万元债权对以岭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及高学东持有的以岭有限股权均系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以岭医药集团当时实际持有以岭有限100%的股权[本次增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2”]。2001年8月28日，以岭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及高学东均为发行人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以岭医药集团当时实际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二）”]。自发行人设立至2010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2/（1）”]，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及高学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此期间以岭医药集团一直实际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2010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不再代以岭医药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河北省工商局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工商登记注册事项，并且已主动纠正，我局不会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以岭有限历史上之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均已解除。

##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人目前均已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及高学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发行人前身以岭有限设立以来，曾经代持过发行人及其前身以岭有限股权的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目前均已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王兰芬持有发行人 1.1726%股份、吴以红持有发行人 1.1333%股份、赵韶华持有发行人 0.1574%股份、李志宇持有发行人 0.6071%股份、高学东持有发行人 0.1574%股份。

## （三）发行人目前是否还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人是否和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开发区人民法院及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以岭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人王兰芬、吴以红、赵韶华、李志宇、高学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最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境外公司注册证书及河北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药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子公司以岭生物核发的“京 20100005”号《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岭生物经批准的生产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3 号，经批准的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均为避孕药、激素类、抗肿瘤药），该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以岭生物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发行人最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47 号”《房屋所有权证》，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前处理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情况予以登记，该车间建筑面积为 15,801m<sup>2</sup>。

#### 2. 发行人新获得的商标的授权

（1）经查验，发行人新获得了 4 项国内商标的授权，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        |
|----|-----|---|-------------|--------|------------|
| 1  | 发行人 |  | 第 7379635 号 | 第 35 类 | 2020-10-27 |
| 2  | 发行人 |  | 第 7379636 号 | 第 35 类 | 2020-10-27 |
| 3  | 发行人 |  | 第 7379637 号 | 第 35 类 | 2020-10-27 |
| 4  | 发行人 |  | 第 6675862 号 | 第 35 类 | 2021-01-27 |

(2) 经查验，发行人新获得了 5 项国际商标的授权，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国或地区 | 注册号           | 类别           | 届满日期       |
|----|---|--------|---------------|--------------|------------|
| 1  |  | 台湾地区   | 01448529      | 第 5 类        | 2021-01-15 |
| 2  |  | 菲律宾    | 4-2010-006146 | 第 5 类        | 2020-12-09 |
| 3  |  | 菲律宾    | 4-2010-006145 | 第 30 类       | 2020-11-04 |
| 4  |  | 新加坡    | T1006829Z     | 第 5 类及第 30 类 | 2020-05-30 |
| 5  |  | 香港地区   | 301625391     | 第 5 类及第 30 类 | 2020-05-27 |

### 3. 发行人商标的续展

经查验，发行人有 2 项注册商标在有效期满后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续展后到期日     |
|----|-----|----------------|-------------|--------|------------|
| 1  | 发行人 | <b>Endream</b> | 第 1591386 号 | 第 32 类 | 2021-06-20 |
| 2  | 发行人 | <b>怡梦</b>      | 第 1591387 号 | 第 32 类 | 2021-06-20 |

### 4. 发行人新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河北研究院新获得 3 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 1 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一种含有蝉衣的治疗皮肤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剂      | 发明专利 | 200710145413.9 | 2007-09-11 | 2011-04-20 |
| 2  | 一种含有龟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剂            | 发明专利 | 200710145411.X | 2007-09-11 | 2011-04-20 |
| 3  |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糖尿病勃起功能障碍药物中的应用 | 发明专利 | 200710188056.4 | 2007-11-23 | 2010-05-04 |
| 4  | 一种真空取样器                     | 实用新型 | 201020580326.3 | 2010-10-28 | 2011-05-18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上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北京以岭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住所地已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街 17 号。

2. 根据扬州水蛭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注册资本已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根据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宝应分所出具的“扬瑞宝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扬州水蛭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3. 根据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for England and Wales 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向 YILING LTD 核发的《注册证书》，YILING LTD 已在英国完成注册程序，注册号为 7416554，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目前已完成在河北省商务厅的报到登记手续，因发行人尚未实际向该公司出资，发行人设立该公司尚未履行用汇手续。

4. 根据安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安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 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其已准予安国中药材注销登记。

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其已准予专科门诊部注销登记。

6. 根据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石高) 登记内销字[2011]第 3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其已准予万邦建安注销登记。



### （四）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监事会文件，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李志宇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1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志宇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高秀强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秀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高秀强为发行人监事，与高学东、牛瑞华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选举高秀强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杨权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整改防范措施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1  | 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 | 石高国税简罚[2008]199号 | 未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规定开具发票 | 罚款 1,0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br>(三)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罚的原因是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发票数据和存根数据数值不一致。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文件、发行人《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修订了《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完善了部门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岗位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此后，发 |
| 2  | 开发区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 | —                | 取得不符合规定货物销售发票          | 罚款 5,000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罚的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因疏忽取得了不符合规定的货物销售发票。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罚的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因疏忽取得了不符合规定的货物销售发票。   |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         |                     |                        |                       |   |  | 行人未再因相同原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而受到税收征管部门的处罚。   |
| 3  | 石家庄市药监局 | (石药)行罚(2008)108号    | 未按照药品GMP组织生产           | 罚款18,000元,责令停产整改3天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石家庄市药监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的原因系个别员工着装不合格。在该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已整改完毕。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文件、发行人《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对相关问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修订了《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完善了部门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岗位培训, |
| 4  | 石家庄市药监局 | (石食)药行罚[2010]051号   | 违反GMP规范进行生产,复查时未改正     | 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以罚款20,000元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石家庄市药监局出具的《说明》,该处罚的原因系个别设备无状态标识及个别批次生产记录未按规定修改数字且修改人未签字。   |   |
| 5  | 河北省药监局  | (冀食药监稽)行罚(2009)006号 | 生产、销售劣药格列吡嗪片(批号070501) | 罚款53,836.8元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河北省药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该处罚的原因系有关物质检查项不合格,该不合格是贮存环境不当造成。针对该项缺陷,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首先,已停止格列吡嗪片的生产,召回不合格批次;其次,发行人已要 |   |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6  | 石家庄市<br>卫生局 | 石卫联罚<br>字[2008]<br>第2-53号 | 安排未经上岗<br>前职业健康检<br>查的46名劳动<br>者从事接触噪<br>声职业病危害<br>工作 | 警告并处罚<br>款30,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br>十八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br>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br>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br>(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br>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br>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br>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根据其全资子公司河北研究院对格<br>列吡嗪片的质量稳定性进行研究。当产<br>品质量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将<br>再考虑适时复产。 |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br>了处罚；此后，发<br>行人未再因相同原<br>因违反药品监督管<br>理相关法律、法规<br>而受到药品监督管<br>理部门的处罚。<br><br>根据发行人的陈述<br>并经查验发行人缴<br>纳罚款的相关凭<br>证、发行人主管卫<br>生部门出具的证<br>明、发行人对责任<br>人员的处罚文件、<br>发行人《员工岗前<br>管理制度》，上述行<br>政处罚发生后，发<br>行人对相关问题进<br>行了整改，并足额<br>缴纳了罚款；同时，<br>发行人修订了《员<br>工岗前管理制度》，<br>明确了各个部门的<br>职责，将责任落实<br>到个人，并对相关 |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7  | 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 | 哈工商南<br>芦罚字<br>(2008)第<br>001号 |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以黑龙江办事处的名义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190,500元并处罚款4,500元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罚的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在“黑龙江办事处”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的情况下以“黑龙江办事处”进行销售活动而被哈尔滨市工商局南岗分局认定为无照经营行为,在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明确分管领导的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明确销售人员不得以办事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员工进行了培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此后,发行人未再因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而受到被卫生部门的处罚。<br>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相关凭证、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文件、发行人《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及《员工岗前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修订了《岗 |
| 8  |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京工商海<br>处字<br>(2010)第<br>3109号 |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度检验          | 罚款3,000元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罚的原因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规定期限申报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度检验。   |   |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9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 京国土(大兴)分局罚字[2008]第35号 |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占地建厂房和其他设施 | 罚款<br>612,396.93元 | 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上述行为发生后, 北京以岭立即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着手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 并已于2009年12月16日取得“京兴国用(2009出)第001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管理制度》及《员工岗前管理制度》, 完善了部门分工, 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岗位培训,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此后, 发行人未再因相同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br>并经查验发行人缴纳罚款的相关凭证、北京以岭主管国有土地部门出具的证明,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 北京以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此后,                                    |

| 序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理由 | 处罚方式 |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原因及整改 | 后期防范措施  |
|----|------|------|------|------|--|-------|---|
|    |      |      |      |      | <p>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再次违反国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而受到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p> |

